

2026年度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参与拟定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
- (三) 负责全市房地产业开发，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产中介管理、房屋估价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以及市直管公房等事务性工作；
- (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部门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2026年收入总计1014.37万元，支出总计1014.37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4.18万元，增长31.7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2026年收入合计101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14.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2026年支出合计101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61万元，占44.23%；项目支出565.76万元，占55.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14.37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244.18万元，增长31.7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5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为101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61万元，占44.23%；项目支出565.76万元，占55.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48.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2.92万元，占98.73%；公用经费5.69万元，占1.2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预算数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预算数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5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5年预算数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预算数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6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01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61万元，项目支出565.76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全市房地产业开发、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发展、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产中介管理、房屋估价管理、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以及市直管公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经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完

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部门2026年预算项目共4个，资金总额565.76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3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物业费2026；项目金额：107万元；产出指标：服务范围约110000平方米，服务合格率达到90%以上（含90%），完成时间在2026年，服务10幢楼；满意度指标：业主满意度达到90%以上（含90%）。

2. 项目名称：税款及维修费2026；项目金额：140万元；产出指标：维修数量约大于1200平方米，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含90%），完成时间在2026年；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认可度达到90%以上（含90%）。

3. 项目名称：公房翻建及消防改造项目2026；项目金额：300万元；产出指标：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含90%），翻建面积约大于120平方米，改造面积约大于7600平方米，完成时间在2026年；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认可度达到90%以上（含9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